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4至I-46頁之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所刊發的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是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

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事項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陳述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礎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47,874	48,665	32,678	35,930
其他收入	8	1,166	94	65	65
存貨採購及變動		(757)	(367)	(300)	(437)
員工成本		(18,388)	(19,346)	(13,217)	(13,189)
折舊		(229)	(225)	(118)	(118)
其他營運開支		(20,062)	(16,717)	(9,659)	(15,445)
除稅前溢利		9,604	12,104	9,449	6,806
所得稅開支	10	(2,961)	(2,227)	(1,626)	(2,011)
年／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1	6,643	9,877	7,823	4,795
已終止業務					
年／期內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13	146	—	—	—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789	9,877	7,823	4,79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0	482	41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5	5	5
		<u>475</u>	<u>487</u>	<u>4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	51	51
合約資產	20(a)	–	–	3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7,130	7,434	13,0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	78	94	67
即期稅項資產		224	587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02	24,038	25,795
		<u>22,385</u>	<u>32,204</u>	<u>39,25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b)	–	–	2,5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6,922	6,874	5,092
即期稅項負債		278	280	1,704
		<u>7,200</u>	<u>7,154</u>	<u>9,336</u>
流動資產淨額		<u>15,185</u>	<u>25,050</u>	<u>29,9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660	25,537	30,3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83	83	83
資產淨額		<u>15,577</u>	<u>25,454</u>	<u>30,2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	1,000	1,000
儲備		14,577	24,454	29,249
權益總額		<u>15,577</u>	<u>25,454</u>	<u>30,249</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13,651</u>	<u>13,651</u>	<u>13,6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00	1,000	1,000
股份溢價	26(b)	<u>12,651</u>	<u>12,651</u>	<u>12,651</u>
權益總額		<u>13,651</u>	<u>13,651</u>	<u>13,6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26 (c)(i))	資本儲備 (附註26 (c)(iii))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26 (c)(ii))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83,821)	1,734	47,736	(34,3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89	6,789
重組後轉讓附屬公司(附註27(a))	—	—	(13,240)	(1,734)	1,734	(13,240)
eBrokerSys (BVI) Limited (「eBroker (BVI)」)						
就資本化股東貸款發行一股股份 (附註25及27(b)(ii))	—*	56,379	—	—	—	56,379
重組時轉讓	—*	(56,379)	42,728	—	—	(13,651)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1,000	12,651	—	—	—	13,6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	56,259	15,5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77	9,8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	66,136	25,4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95	4,79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2,651</u>	<u>(54,333)</u>	<u>—</u>	<u>70,931</u>	<u>30,24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	56,259	15,5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23	7,82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u>	<u>12,651</u>	<u>(54,333)</u>	<u>—</u>	<u>64,082</u>	<u>23,400</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604	12,104	9,449	6,806
已終止業務	263	—	—	—
	<u>9,867</u>	<u>12,104</u>	<u>9,449</u>	<u>6,806</u>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壞賬撇銷	158	—	—	—
利息收入	—*	—*	—*	(10)
折舊	291	225	118	118
融資成本	159	—	—	—
	<u>10,475</u>	<u>12,329</u>	<u>9,567</u>	<u>6,91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0,475	12,329	9,567	6,9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 (增加)/減少	(2,974)	(304)	902	(5,90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46	(16)	13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合約負債 增加/(減少)	1,348	(48)	(1,163)	758
	<u>8,895</u>	<u>11,961</u>	<u>9,319</u>	<u>1,793</u>
經營所得現金	8,895	11,961	9,319	1,793
已付利息	(159)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10)	(2,588)	—	—
	<u>5,926</u>	<u>9,373</u>	<u>9,319</u>	<u>1,79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926</u>	<u>9,373</u>	<u>9,319</u>	<u>1,79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	(237)	(76)	(46)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27(a)	(20)	—	—
已收利息	—*	—*	—*	10
	<u>(247)</u>	<u>(237)</u>	<u>(76)</u>	<u>(3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7)</u>	<u>(237)</u>	<u>(76)</u>	<u>(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124)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c)	(1,12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535	9,136	9,243	1,75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67	14,902	14,902	24,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02</u>	<u>24,038</u>	<u>24,145</u>	<u>25,7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4,902</u>	<u>24,038</u>	<u>24,145</u>	<u>25,795</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經營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603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貴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貴集團進行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中「重組」一節第1步至第3步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完成第3步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僅涉及於現時集團的最頂層加插新的控股公司，在經濟本質上並不會導致就 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而言的任何變動。實質上，於完成集團重組前後，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並無真正變動，而故此，往績紀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作為現時集團的延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紀錄期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

根據過往集團架構，貴集團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依時系統」）擁有100%股本權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集團重組完成前轉讓其於依時系統的全部股本權益予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eBroker (Cayman)，以精簡 貴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因此，依時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已載列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呈列於已終止業務項下，詳情載列於附註13。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eBroker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股2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 (「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	5,913,488,372 股 合共 48,631,819 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自 動交易方案及 開發電子交易 系統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電子交易 (香港)」)	香港	300,000 股合共 300,000 港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為經紀提供電 子交易系統及 電腦維護服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已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訂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i)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A.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年期而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ii) 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虧損模式。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全期預期虧損須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貴集團已按照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

陣，並根據應收款項獨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收益是否、多少及何時確認建立綜合框架。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或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受影響範疇：

(i) 收益確認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而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銷售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貴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貨品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於對貴集團確認銷售貨品收益之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發生。

採納新收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確認來自提供服務或銷售貨品的收益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影響預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及呈列分別於附註4(m)及附註20作進一步披露。

下表概述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對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1,950	1,950
預收款項	1,950	(1,950)	-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對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結餘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13	(313)	-
合約負債	(2,540)	2,540	-
預收款項	-	(2,227)	(2,227)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修訂：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貴集團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的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該租賃款項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而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繼而受到影響。

如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14,000港元、329,000港元及261,000港元。與現時會計政策相比，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導致貴集團的業績受到重大影響，惟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該等租賃需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該等款項將就折現影響及貴集團獲允許的過渡安排而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及較高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利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即屬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現有的權利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表示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b)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為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共同安排是合資業務或合營企業。合資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已評估其各合營安排的類別，並釐定其均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中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將根據投資賬面值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有關權益本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 貴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 貴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 貴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中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內累計。當海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軟件	1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益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的成本計入採購發票值、航運、保險及交付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 貴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h)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屬例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扣減列賬。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獲分類為此類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屬例外。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現金流量的合約年期的業務模式而定。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之支付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而言，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及匯兌盈虧。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營運週期）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k)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 貴集團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即能與 貴集團餘下的營運及現金流量明確區分的營運及現金流量），並代表獨立的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其亦可為出售獨立主線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協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為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出售時或該部分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條件時（如為較早者）發生。其亦會於該部分被廢棄時發生。

於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損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前述各項時所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 貴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m)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收益。

- (i) 於提供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系統的方案服務、管理雲端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服務的服務費用收益。
- (ii) 於提供及客戶接受安裝及訂製服務時，確認有關服務費用收益。
- (iii) 管理費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收益於轉讓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所有權的時間一致）確認。

(v) 利息收益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i) 租金收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收益按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扣除折扣後入賬。倘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i)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收益乃於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隨著 貴集團履約而創造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 貴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收益乃參考已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在合約期間內確認。

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參考每個項目迄今所產生的費用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轉移予客戶之各項服務之價值。

當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 貴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根據實體之履約行為及客戶付款的關係而定）。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向客戶移交服務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貴集團於付款或記錄應收賬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 貴集團因為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應收賬款於 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經過一段時間是到期支付代價的唯一前提，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於提供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系統的方案服務、管理雲端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時，確認有關服務的服務費用收入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透過與客戶的合約向客戶提供安裝及訂製服務。服務收益確認為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受其控制的資產。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費用收入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

(ii) 銷售硬件及軟件的收益

銷售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所有權的時間一致)確認。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iv)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以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按用於該資產之開支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貴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往績記錄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的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共同安排的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q)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貴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彼或其近親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於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公司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資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而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s)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由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是否減值。

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根據 貴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等， 貴集團整體評估彼等是否減值。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時，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

回（直接或通過調整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時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之攤銷成本。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式視乎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附註6(b)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概率加權估計於預計存續期及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現值）。撥備矩陣根據具相似貨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全期預期虧損須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應收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可能須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結清有關義務，並作出可靠估計，則其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

倘需要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倘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u)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過往的有關事件乃調整事項，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反映。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除外）。

共同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分佔其合營安排49%之業績。董事已釐定，根據合約協議，貴集團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故所有相關活動均須經訂立協議各方一致同意。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重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帶有可引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高度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如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貴集團會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報廢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70,000港元、482,000港元及410,000港元。

(b)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貴公司每年評估是否應就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此評估需要使用估計。當實際結果與原本估計不一致時，該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當年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虧損。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貴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各債務人現有信譽及過去還款記錄。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有關結餘，則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年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無法償還債款，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而定。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作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採用判斷，其大致根據可得客戶歷史數據、現有市場條件(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之賬面值指貴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向所有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該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賬款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經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簡化方法估計。貴集團已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個別為不重大的集體客戶賬齡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被評估為0%，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計提。

就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而言，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計提。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乃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6,922	-	-	-	6,922
財務擔保	19,358	-	-	-	-	19,358
	<u>19,358</u>	<u>6,922</u>	<u>-</u>	<u>-</u>	<u>-</u>	<u>26,2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6,874	-	-	-	6,874
財務擔保	16,620	-	-	-	-	16,620
	<u>16,620</u>	<u>6,874</u>	<u>-</u>	<u>-</u>	<u>-</u>	<u>23,494</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約負債	-	2,540	-	-	-	2,5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5,092	-	-	-	5,092
財務擔保	14,796	-	-	-	-	14,796
	<u>14,796</u>	<u>7,632</u>	<u>-</u>	<u>-</u>	<u>-</u>	<u>22,428</u>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計入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每年／期末時之預期，貴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之可能性不大。然而，是項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其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542	30,105	34,57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4,739	4,924	5,380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自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之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26,778	27,563	18,288	19,293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11,294	11,907	7,923	8,205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5,855	4,560	3,414	4,921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828	2,231	1,362	1,899
其他	3,119	2,404	1,691	1,612
	<u>47,874</u>	<u>48,665</u>	<u>32,678</u>	<u>35,930</u>

於下表中，收益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收益的時間分類：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648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19,293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8,205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4,921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1,899
其他	964
總計	<u>35,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	-*	10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78	94	65	55
過往年度[編纂]申請的[編纂]開支 超額撥備的撥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1,166</u>	<u>94</u>	<u>65</u>	<u>65</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9. 分部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亦有物業租金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收益指向貴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服務收入。就貴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貴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於往績紀錄期，概無個別客戶貢獻貴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10.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3,001	2,481	1,626	2,0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254)	-	-
	<u>2,961</u>	<u>2,227</u>	<u>1,626</u>	<u>2,0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紀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604	12,104	9,449	6,806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84	1,997	1,559	1,12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474	466	53	93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80)	-*	-*	(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23	18	14	(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254)	-	-
所得稅開支	<u>2,961</u>	<u>2,227</u>	<u>1,626</u>	<u>2,011</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11.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73	243	162	175
壞賬撇銷	158	-	-	-
存貨出售成本	757	367	300	437
折舊	229	225	118	118
匯兌虧損	12	-	-	-
就以下各項的[編纂]開支：				
- 於二零一六年的[編纂]申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於二零一七年的[編纂]申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於二零一八年的[編纂]申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營租賃費用	<u>1,594</u>	<u>2,106</u>	<u>1,498</u>	<u>1,347</u>

12. 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17,950	18,894	12,916	12,8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a))	438	452	301	308
	<u>18,388</u>	<u>19,346</u>	<u>13,217</u>	<u>13,189</u>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以薪酬及薪金的5%計算，而供款的每月上限金額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於僱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立德 (附註(i))	—	1,573	18	1,591
盧志豪 (附註(i))	—	1,470	18	1,48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智光 (附註(ii))	—	—	—	—
廖健昇 (附註(ii))	—	—	—	—
歐陽寶豐 (附註(ii))	—	—	—	—
	—	3,043	36	3,0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立德 (附註(i))	—	1,638	18	1,656
盧志豪 (附註(i))	—	1,535	18	1,55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智光 (附註(ii))	—	—	—	—
廖健昇 (附註(ii))	—	—	—	—
歐陽寶豐 (附註(ii))	—	—	—	—
	—	3,173	36	3,2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陳立德 (附註(i))	—	1,084	12	1,096
盧志豪 (附註(i))	—	1,015	12	1,02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智光 (附註(ii))	—	—	—	—
廖健昇 (附註(ii))	—	—	—	—
歐陽寶豐 (附註(ii))	—	—	—	—
	—	2,099	24	2,1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陳立德(附註(i))	-	1,109	12	1,121
盧志豪(附註(i))	-	1,052	12	1,0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附註(ii))	-	-	-	-
廖健昇(附註(ii))	-	-	-	-
歐陽寶豐(附註(ii))	-	-	-	-
	<u>-</u>	<u>2,161</u>	<u>24</u>	<u>2,185</u>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附註(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往績紀錄期，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	4,186	4,425	2,921	2,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6	36
	<u>4,240</u>	<u>4,479</u>	<u>2,957</u>	<u>2,955</u>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	-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加入貴集團而失去原職位的賠償。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以下持續經營業務的交易：

名稱	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滙澤證券有限公司 (「滙澤證券」)	已收服務收入	3,660	2,214	1,474	1,968
凱星科技有限公司 (「凱星」)	已收管理費	78	94	65	55
	已收專線出租收入	8	-	-	-
深圳易博科金融 工程系統有限公司 (「深圳易博科」)	已付技術支援服務 費用	1,257	2,628	1,826	1,835
光輝科技有限公司 (「光輝」)	已付技術支援服務 費用	4,000	5,000	3,333	3,781
依時系統	已付租金開支	945	1,620	1,080	1,080

陳立德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為滙澤證券、依時系統、深圳易博科、凱星及光輝的實益股東。盧志豪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彼為依時系統的實益股東及凱星的實益股東兼董事。陳先生及盧先生為凱星的實益股東，因為(i) 陳先生及盧先生擁有貴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及(ii) 電子交易系統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凱星49%股權。

除上述交易外，貴公司於年／期末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或其他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已終止業務

為了將貴集團資源集中於金融科技業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終止其由依時系統承接的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董事將依時系統轉讓予貴集團當時之最終母公司eBroker (Cayman)。轉讓的進一步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7(a)披露。

依時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期內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其他收入	500	-	-	-
折舊	(62)	-	-	-
行政開支	(16)	-	-	-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422	-	-	-
融資成本	(159)	-	-	-
除稅前溢利	263	-	-	-
所得稅開支	(117)	-	-	-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u>146</u>	<u>-</u>	<u>-</u>	<u>-</u>

年／期內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	62	-	-	-
核數師薪酬	4	-	-	-
董事酬金	-	-	-	-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7	-	-	-
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41)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03)	-	-	-
現金流出淨額	<u>(1,044)</u>	<u>-</u>	<u>-</u>	<u>-</u>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貴集團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原因為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集團重組，載入有關資料並不視為意義重大，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呈列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作進一步解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4,059	23,007
添置	—	—	—	247	2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4,306	23,254
添置	—	—	—	237	2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4,543	23,491
添置	—	—	—	46	4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7,000	998	950	4,589	23,5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0	997	950	3,608	22,555
年內開支	—	1	—	228	2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3,836	22,784
年內開支	—	—	—	225	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000	998	950	4,061	23,009
期內開支	—	—	—	118	11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7,000	998	950	4,179	23,1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410	4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82	4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70	470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3,651	13,651	13,6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投票權		主要業務
			溢利分佔百分比直接	間接	
eBroker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股2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	5,913,488,372股 合共48,631,819 港元的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自動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電子交易(香港)	香港	300,000股 合共3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	100%	為經紀提供電子交易系統及電腦維護服務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5	5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溢利分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凱星	香港	10,000股合共10,000港元 的普通股	49%		提供市場數據

19.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全部存貨均為製成品。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	313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有所增加，而並非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更多持續安裝服務（而非時間的推移）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有關之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u>2,540</u>

合約負債指來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收益乃根據完全履行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整體合約活動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u>1,752</u>

(c)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未履行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u>3,794</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u>402</u>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010	5,477	7,9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2,120</u>	<u>1,957</u>	<u>5,102</u>
	<u>7,130</u>	<u>7,434</u>	<u>13,027</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包括分別約555,000港元、342,000港元及383,000港元的應收關連公司(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應收賬款。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分別包括約477,000港元、190,000港元及85,000港元的預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為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貴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可能向客戶授出60天的平均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貴集團的現有關係。貴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人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549	2,584	2,707
31至60天	1,136	1,088	1,785
61至90天	168	365	684
91至180天	832	588	1,956
超過181天	325	852	793
	<u>5,010</u>	<u>5,477</u>	<u>7,9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325,000港元、1,805,000港元及3,43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804	880	1,757
超過3個月	521	925	1,676
	<u>1,325</u>	<u>1,805</u>	<u>3,433</u>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43	1,767	5,102
人民幣	477	190	—
	<u>2,120</u>	<u>1,957</u>	<u>5,1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名稱	於以下期間的未償還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凱星	124	78	94	67	124	94	94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款項為貿易性質，並以港元計值。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83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2	350	4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437	4,574	4,679
預收款項	2,183	1,950	—
	6,922	6,874	5,092

根據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2	209	194
31至60天	116	67	77
61至90天	—	21	106
超過90天	4	53	36
	302	350	413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88	124	180
港元	194	171	230
美元	20	55	3
	<u>302</u>	<u>350</u>	<u>413</u>

25.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報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所示的股本為eBroker (Cayman) 持有之eBroker (BVI)的1股1美元的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股本則為 貴公司的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eBroker (BVI)透過向eBroker (Cayman)發行eBroker (BVI)股本中1股1美元的普通股，資本化應付eBroker (Cayman)的尚未償還款項約56,379,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配發予eBroker (Cayman)，以供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eBroker (Cayman)轉讓2股eBroker (BVI)普通股(佔eBroker (BV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代價約為13,651,000港元。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發行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應付eBroker (Cayman)的款項的悉數還款。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貴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不時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藉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 資本化發行	1 99,999,999	—*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26.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資本化發行	— 12,65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651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可動用以繳足貴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貴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ii) 物業重估儲備

貴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用以處理因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就於用途變更日期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而言， 貴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7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完成轉讓依時系統後，該儲備發放至保留溢利。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因以下事件而產生：

- A.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實施集團重組，資本儲備指根據重組計劃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股本的面值與eBroker (BVI)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實施集團重組，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的股本面值與eBroker (BVI)的繳足股本之差額。
- C.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轉讓依時系統，並將視作分派約13,240,000港元於資本儲備入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a)。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轉讓附屬公司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貴集團與eBroker (Cayman)訂立買賣協議，以向eBroker (Cayman)轉讓 貴集團於依時系統的全部權益，代價約為13,741,000港元。該代價自與eBroker (Cayman)的往來賬戶中扣除。

於轉讓日期依時系統的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8
投資物業	41,5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23
預付款及按金	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24)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25,517)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186)
即期稅項負債	(124)
銀行貸款	(20,945)
遞延稅項負債	(91)
	<hr/>
已轉讓資產淨額	26,981
視作分派予當時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26(c)(iii)(C))	(13,240)
	<hr/>
總代價	13,741
	<hr/> <hr/>
代價以下列項目撥付：	
與eBroker (Cayman)的往來賬戶	13,741
	<hr/> <hr/>
轉讓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轉讓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計劃終止其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由依時系統承接並把依時系統轉出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依時系統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貴集團向eBroker (Cayman)轉讓依時系統，代價約為13,741,000港元。該代價自與eBroker (Cayman)的往來賬戶中扣除。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eBroker (BVI)透過向eBroker (Cayman)發行eBroker (BVI)股本中1股1.00美元的普通股，資本化應付eBroker (Cayman)的款項約56,379,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eBroker (Cayman)向貴公司轉讓2股eBroker (BVI)普通股，代價約為13,651,000港元(已計入eBroker (Cayman)的往來賬戶中)。貴公司透過向eBroker (Cayman)發行99,999,999股貴公司股份，資本化應付eBroker (Cayman)的款項約13,651,000港元。

(c) 對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進行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69
現金流出	(1,124)
非現金變動	(20,945)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28.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電子交易系統就授予依時系統的銀行融資發出上限為74,500,000港元之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函件。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的公平值為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乃依時系統於該日應付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約19,358,000港元、16,620,000港元及14,796,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銀行融資函件，公司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編纂]後解除。

29.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u> </u> 514	<u> </u> 329	<u> </u> 261

經營租賃付款為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所支付的租金。於往績記錄期，租賃為可磋商，年期為兩至三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關連方交易

- (a) 除過往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來自以下項目的收入				
(i) 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	78	94	65	55
(ii) 向合營企業收取的專線出租收入	8	-	-	-
(iii) 向關連公司收取的服務收入	1,615	-	-	-
(B) 所產生的開支				
(i) 向關連公司支付的技術支援 服務費	2,411	-	-	-
(ii) 向關連方支付的租金開支	945	1,620	1,080	1,080
已終止業務				
向關連公司收取的租金收入	500	-	-	-
代表關連公司支付的開支淨額	165	-	-	-
	<u>1,658</u>	<u>1,620</u>	<u>1,080</u>	<u>1,080</u>

- (b) 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連方相互磋商的條款進行。
- (c) 電子交易系統就授予依時系統的銀行融資提供上限為 74,500,000 港元的公司擔保。有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 28。

3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 10 股，因此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 5,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其中 [編纂] 股為已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 [編纂] 股股份仍未獲發行；及
- (ii)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2.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